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13 民初 46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反诉被告):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反诉被告):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13 民初 46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17,064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1,536,469.4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1,788,216.63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 以 38,788,216.63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2,748,252.79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 1.3 倍计付)； 二、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 51,536,469.42 元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惠州东江月岛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具体案情如下：

2022 年 10 月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辉盛公司”）将惠州东江月岛花园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完工后双方存在结算争议，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辉盛公司向中建四局支付东江月岛项目工程款 7,528.22 万元、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场地移交滞后增加的费用 66,436,848.07 元等合计人民币 170,648,648.15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中建四局向法院申请了造价鉴定。在司法造价鉴定报告出具后，惠州中院再次对本案开庭审理。2024 年 9 月 20 日，惠州中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一、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1,536,469.4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 51,536,469.42 元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惠州东江月岛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三、驳回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分别就部分判项提起上诉。2025 年 1 月 13 日，辉盛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上诉，案号为(2024)

粤民终 6371 号。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民终 6371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上诉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上诉人：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辉盛公司上诉请求为：一、请求撤销(2022)粤 13 民初 46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改判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8,740,815.2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1,500,143.3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以 38,500,143.37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以 36,000,143.37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2,740,671.91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 1.3 倍计付）。计算方式详见附件表格。 二、请求撤销(2022)粤 13 民初 465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 48,740,815.29 元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惠州东江月岛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服原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为 2,795,654.13 元） 中建四局上诉请求为：1、请求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5,802,279.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

	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为 1,817.39 万元)。2、请求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 65,802,279.80 元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惠州东江月岛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不服原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为 32,439,710.38 元)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反诉被告):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案涉项目总造价为50,993万元，与发行人单方审核结算造价非常接近，本次诉讼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结算争议，不存在因败诉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